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張碧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緣相對人張碧蓮分別於(一)、民國95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15.00%計付。及於(二)、民國93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1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644428元整，其餘部份詳如
02 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
03 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
04 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
05 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
07 付命令，實感德便。

08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12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51,602元	106年3月22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無	無
		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190,231元	106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106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